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健康管理科

承辦人：蘇小萍

電話：07-7134000#5104

傳真：07-7225594

電子信箱：hsiaop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健字第1063938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兒童發展篩檢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申報作業

主旨：因應106年會計年度結算期限將屆，有關「兒童發展篩檢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」之申報事宜，請貴會轉知辦理兒童預防保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6年12月7日國健婦字第10604035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款項之申報係依據國民健康署106年9月14日國健婦字第1060402431號公告訂定之「兒童發展篩檢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」辦理。
- 三、因應106年會計年度結算期限將屆，故旨揭款項之請領，請務必於本(106)年12月28日前，將本(106)年度12月14日前轉介確診者，將申報相關資料寄達本局，逾會計年度結算期限者，歉難補助。自本(106)年度12月16日後轉介確診者，併列至次年度1月份申領費用。
- 四、請惠予協助周知轄內兒童預防保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並請其檢視所送文件內容、簽章、印花稅是否符合資格及備妥，以免因退件影響申領院所權益(檢附兒童發展篩檢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申報作業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已告知該局本會來不及
報知. 抄列網站

康維淑 1/4.2017

局長黃志中

第 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兒童發展篩檢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申報作業

106年9月14日國健婦字第1060402431號公告訂定

壹、目的

為鼓勵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院所及醫師，發現重要疾病(包括：疑似發展遲緩兒童、膽道閉鎖、隱睪症或髖關節發育不良)兒童之轉介追蹤關懷，以利其及早接受後續診療，爰對院所轉介並經確診者，發給原轉介機構轉介確診費(每個案 800 元)。

貳、申請機構：

限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。

參、費用申報作業流程

一、「疑似發展遲緩」轉介確診費：

(一)院所於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，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，需先向家長說明及交付「全民健康保險院(所)轉診單」(表 1-1)、「兒童發展評估醫療院所名單」(表 1-2)。

(二)於本署「兒童健康管理系統」(<https://chp.hpa.gov.tw/>)登載「兒童預防保健疑似異常個案轉介追蹤紀錄」(表 1-3)，轉診單或相關證明文件，留存於病歷中備查。

※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功能如有異動，請依據系統公告或電洽本署婦幼健康組。

(三)所轉介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，經本署輔導設置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(或衛生局認定之評估醫院)確診為「發展遲緩兒童」者，至前開系統列印「申領清單及領據(表 1-4)」，用印後函送當地衛生局申報費用，轉本署審核後撥付費用予院所。

(四)衛生局應於每月 15 日前送件(表 1-5)。

(五)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轉介確診者，需於當年申領費用，自 12 月 16 日後轉介確診者，併列至次年度 1 月份申領費用。

二、「疑似膽道閉鎖」、「疑似隱睪症」、「疑似髖關節發育不良」轉介確診費：

(一)院所於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，發現疑似膽道閉鎖、隱睪症、髖關節發育不良兒童，需先向家長說明及交付「全民健康保險院(所)轉診單」(表 1-1)。

(二)於本署「兒童健康管理系統」(<https://chp.hpa.gov.tw/>)登載「兒童預防保健疑似異常個案轉介追蹤紀錄」(表 1-3)，轉診單或相關證明文件，留存於病歷中備查。

※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功能如有異動，請依據系統公告或電洽本署婦幼健康組。